

关于延长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1723 号”文核准。

根据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4 点到 2019 年 11 月 25 日（T-1 日）17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7 点延长至 19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5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牵头主承销机构（盖章）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联席主承销机构（盖章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延长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2019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机构(盖章):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9年11月15日